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56号）和2017年9月21日新修订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和新产品具体的开发验证进展情况以及进行量产的可行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 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经营风险因素”之“（五）标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及“第

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 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经营风险因素”之“（五）标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别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主要产品技术与所处阶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根据最新修订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017 年修订），公司已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进行了修订。

5、关于宁海吉盛认购股份是否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公司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宁海吉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关于交易对方穿透情况说明事项，公司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穿透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关于双林投资收购 DSI10%的股权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DSI”中进行了修订。

8、关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易标的与吉利集团签订《济宁动力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具体条款，公司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根据最新修订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017 年修订），公司已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中进行了补充。

10、关于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帝胜收到的 6AT 变速器生产线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前述递延收益是否计入业绩承诺的事项，公司已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